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25）

鄭文惠副局長（09:26-09:56）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蘇麗娟代）	謝宜穎（李宜美代）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王菁菁代）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蕭玫玲
胡東宏（楊鴻安代）	葉俊郎
陳肯玉	廖秋芬
鄧啓明（賴鈺儒代）	魏英珠
侯美茹	蔡雅芬
許嘉倪	林宜蓉
廖芳瑩	王慈慧
林佳諺	林靜莉
王雅萍	張令臻（廖芷敏代）
潘育奇	張淑綺
林美杏（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3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5年3月17日第2389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一)有關「敬老卡累計點數」、「到宅坐月子」等上會期議員提案，前已請本局於下會期提出補助之研議措施，請老福科及婦幼科務必依限完成。

(二)目前本局尚列管中之市長承諾議會案件共2案，有關「捷運北投旅客諮詢中心活化案」請婦幼科規劃本(115)年11月前可完成之方案及執行期程，並取得議員及里長理解及同意後，再向府級申請解列；另「市政大樓增設日照中心案」請老福科追蹤人事處後續辦理情形，如有明確處理方向，請邀集人事處共同向議員說明。

(三)各科室針對近期議員索資熱門議題，請與府會討論並安排於開議前向議員說明。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宣達事項辦理。

(二)近期有多位議員索取獨老議題相關資料，請老福科整理資料以利備詢，並思考規劃未來本市獨老總清查之方式。

(三)請婦幼科整理本局辦理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精進計畫之推動成果；另請兒少科持續辦理兒少培力教育訓練，並提出本市對於兒少之獨特支持協助措施。

四、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有關「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局分析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企劃科於會後將報告資料提供本人留參。

(二)秘書室：有關本局第88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p>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p> <p>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2	<p>第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1118)</p> <p>請林副市長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新北市除閒置教室外，也將使用效率極低包括里民活動中心、公有市場或類似如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改設公托中心之案例。本人希全面推動公共托育，成為臺北市未來重要施政政策，請各局處認真盤點使用率低落之公有廳舍，能多收托1位孩童，即多幫助1對年輕父母、幫助多1個家庭，希各局處能以此同理心面對此項政策。</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4年12月17日前完成旨案參訪行程。主辦：社會局)</p> <p>(研考會1141223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主辦：社會局)</p>	月管	請廢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3	<p>第238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50127)</p> <p>一、今年台北燈節是本府首次採取雙展區雙IP形式，與兩大知名國際IP合作，於花博、西門町設置主燈，並聯名製作小提燈，預料將吸引大量人潮，請觀傳局加強主燈區周邊環境、拍照區及動線細節規劃，同時找出其他燈區之亮點，讓民眾觀賞主燈之餘，也能同時引導至其他不同展區欣賞。此外，今年為美國在台協會AIT首次在台北燈節設置花燈，請觀傳局協助宣傳。</p> <p>二、雙展區形式勢必牽涉到交通疏導、環境清運、治安維護、消防檢視、商家活動串聯配合及鄰里民眾溝通等相關工作，請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商業處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強化各自負責工作。本人再次強調，此並非觀傳局單一機關業務，目標是將台北燈節打造成城市品牌活動，不僅讓民眾開心賞燈，感受滿滿歡樂氣氛，店家也能藉由商機獲利，並進一步創造臺北城市節慶品牌，吸引外縣市甚至國外遊客一想到賞燈，即聯想到台北燈節。此外，各機關除自己權管範圍，也須更進一步思考「如何讓今年台北燈節活動可以更好」，例如從捷運站內即有更清楚的賞燈區引導指示，或提供燈節版捷運旅遊地圖指引；抑或有短暫臨托或親子休憩區，讓父母可以暫時喘息享受賞燈樂趣；又甚至是設置視障按摩服務，讓逛街參觀疲憊的旅客可以有10分鐘紓壓時間；如何讓商圈活動串聯，強化與燈節關聯性等，都是各局處可思考及發揮團隊合作的方向。</p> <p>三、另花博展區周邊以戶外為主，賞燈動線規劃應預先考量照明、雨天等狀況，確保民眾良好賞燈體驗。</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3月31日活動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主辦：觀傳局，協辦：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產業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勞動局、社會局研考會)</p>	週管	請廢續辦理。
局務會議列管案			
企劃科			
4	<p>列管編號1150225局務</p> <p>有關住都中心通知社宅戶積欠房租情形，請企劃科與社工科研議規劃建立住戶協助機制；另請秘書室協助自公文系統查詢該中心近2年是類來文提供企劃科及社工科參辦。</p>	週管	請廢續辦理。
人事室			
5	<p>列管編號1150121-01局務</p> <p>本局組織編制修正案，請人事室儘速辦理報府審查作業，俾排入議會下個會期審議。</p>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家防中心			
6	<p>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p>	月管	請廢續辦理。
採購案件列管案			
自費中心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7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本案總驗之後的核銷作業請加速進行。 主席裁示： 請自費安養中心依鄭副局長補充意見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婦幼科、資訊室			
8	列管編號1140305-4 民政委員會附帶意見 請社會局加強與公運處及車隊溝通合作，以促進有需要之婦女能叫得到好孕2U專車，以落實照顧婦女及提高執行率。(P103 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月管	有關邀請各車隊開會研議公規介接乘車券規格文件一事，請資訊室及婦幼科預先進行邀約，以期本案提早完成。
9	列管編號1140509-23 14-5民政部門質詢(柳采葳議員) 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	雙週管	
老福科、社工科			
10	列管案號1150318-1 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附帶決議、但書(局級) 針對大量體之社宅，請社會局研議增設志工或服務等方案，以強化社宅獨居長者及弱勢民眾關懷。 (民政委員會)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11	列管案號1150318-2 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附帶決議、但書(局級) 請住都中心及社會局應要求社宅物業管理，強化其對獨居長者風險辨識敏感度與通報機制，並研議增加關懷訪視人力及服務，以利與社福團體和社福中心合作。 (工務委員會)	週管	1、本案改雙週管。 2、另請社工科洽住都中心確認開辦課程之確切期程，並配合辦理。
老福科			
12	列管案號1150318-3 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附帶決議、但書(局級) 為能確實照顧社宅中獨居長者，請住都中心及社會局盤點社宅獨居長者現況，全面推廣加裝緊急救援系統，並列入未來新設社宅標準配備。 (工務委員會)	週管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老福科與社工科保持密切合作，並參酌近期社安網府級聯繫會議資料及決議，更新本案目前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本案請老福科依林副局長補充意見辦理，並分別敘寫既有及新設社宅之緊急救援系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統處理方式；另可思考未來以科技輔助通報之可能性。 2、本案改雙週管。

六、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5年3月、4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兒少科再次將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作業流程及應配辦事項提供各社福中心社工知悉，並適時辦理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

- (一)請兒少科依林副局長意見辦理。
- (二)有關住都中心於廣慈社宅試辦優化門禁系統主動偵測回報異常情形案，請社工科提醒該中心於4月份社安網府級聯繫會議分享成果。
- (三)請各社福中心收到街友通報案時，主動聯繫轄區警察局派員與社工共同會勘處理。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本週無)

肆、主席指示：

- 一、為配合本府無菸城市政策，本局現已盤點轄下8處地點可評估設置戶外吸菸區，各單位轄下如尚有其他合適之場所亦請再提出，以供本府擇選可行之設置方式。
- 二、請企劃科安排向本局各單位主管及社福中心主任說明本局新數位儀表板之功能及操作介面。

散會：上午9時56分